

網路兒少性剝削：挑戰、國際趨勢與未來行動

陳逸玲*

簡郁諠**

壹、導言

數位科技徹底改變了兒少接受教育、休閒、和參與社會的方式，但也為暴力，特別是網路兒少性剝削和性虐待（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¹，創造了新的、日益複雜的途徑。在全球範圍內，兒少正成為透過數位平台進行誘拐、性勒索、串流直播虐待以及性影像製作與散布的目標。根據全球兒童安全機構Childlight的研究報告顯示，每年全球有超過3億名兒少受到網路性剝削和性

虐待的影響；每8名兒少中就有1人曾遭受網路誘拐，包括收到性簡訊（sexting）、性相關的提問以及成人或其他青少年提出的性相關行為要求²。美國國家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NCMEC）³在2024年更收到來自全球2,050萬起涉及兒少性剝削的通報⁴。而在台灣，常見加害人在社群平台或線上遊戲中假扮身分，例如佯裝為女性、同齡層青少年、或友好的大哥哥大姊姊，再依個別兒少的處境採取不同誘拐手段，像是提供遊戲點

* 本文作者係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 本文作者係台灣展翅協會研究員

註1：指在虐待或剝削過程中，某些環節涉及數位、網際網路和通訊科技的情況。此類情況可能完全在線上發生，也可能透過犯罪者與兒童之間線上線下互動相結合的方式發生。UNICEF Office of Research-Innocenti (2022).

註2：Childlight-Global Child Safety Institute. *Into the Light Index on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Globally: 2024 Report*. Edinburgh: Childlight, 2024.

https://www.childlight.org/uploads/publications/into-the-light_2025-01-31-092530_brzc.pdf

註3：美國國家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NCMEC）的網路檢舉熱線CyberTipline是美國集中檢舉、通報網路兒少性剝削的機制。社會大眾和電子服務提供者（ESPs）可以檢舉、通報疑似以網路性誘拐、兒少性猥褻（child sexual molestation）、兒少性虐待製品、觀光旅遊中的兒少性剝削、兒少性販運、向兒少發送未經請求的猥褻內容、誤導性域名以及網路上的誤導性文字或數位圖像。大型的美國電子服務提供者服務遍及全球，如Google、Meta、Microsoft等，再加上CyberTipline也接受美國境外電子服務提供者的通報，故CyberTipline收到的通報案件來自全球。

註4：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2024). CyberTipline Report 2024.

<https://www.missingkids.org/gethelpnow/cybertipline/cybertiplinedata>

數、演唱會門票或是營造情侶關係等使兒少拍攝 / 提供自己的私密影像。2021年一名男子透過網路遊戲搭訕7名未成年少女，年齡約10歲至17歲不等，男子以交換裸照、送點數、誘勸等方式使兒少用LINE傳送私密照，甚至誘騙一名15歲少女發生性行為並將過程錄製下來⁵。2023年一名國中代課男老師在Facebook註冊帳號偽裝成女性，主動加一名國中男學生為臉書好友，再透過私訊引誘該國中生拍攝私密照⁶。然而一旦加害人取得私密影像，往往是兒少受害加劇的開始，加害人可能會透過已取得的性影像勒索兒少提供更多私密照或做出更具羞辱性的行為、勒索金錢等。兒少的性影像亦可能遭在非法網站上進行販售牟利。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全國涉及兒少影像性剝削的案件自2017年的581案，至2024年已上升至3,104案，相關案件數量在8年間快速攀升⁷。

本文盼藉由探討當前台灣及國際社會面臨的網路兒少性剝削和性虐待危機，並分享國際社會在這股危機中打擊兒少性剝削的作法以及本會長年協助性剝削被害兒少與校園宣導的實務經驗，促進法律界與各領域專業人士對本議題的關注，並凝聚更多專業意見與建議。

貳、網路兒少性剝削型態及趨勢

一、網路誘拐

網路誘拐指的是為了達到性剝削 / 性虐待的目的而與兒少建立關係，無論是透過網路或其他數位科技。加害人誘拐兒少的手段往往是先透過建立關係取得兒少信任，讓兒少難以辨識自己正在受害。加害人會藉由與兒少進行性對話、傳送成人性影像、甚至是其他兒少受性剝削 / 性虐待的內容，企圖降低他們對性剝削 / 性虐待的敏感度，再惡意引導他們未成年人及兒童與成人發生性相關行為是正常的，最終導致性侵、私密影像散布、性勒索等嚴重後果。2024年在NCMEC接獲約2,050萬件兒少性剝削的通報中，網路誘拐約有546,000案，佔比為第二高。WeProtect全球政策聯盟發布的《2023年全球風險評估報告》分析兒少在線上遊戲中遭受誘拐的情況，該報告指出加害人平均45分鐘便可建立一個高風險的誘拐情境，最短只需要19秒的時間⁸。考慮到網路誘拐的發生頻率、誘拐過程中對兒少的傷害、以及接續將引發的兒少性剝削 / 性虐待行為，將網路誘拐行為單獨入罪已經是國際趨勢；然而在台灣，大多是在兒少遭受性侵、性勒索、性影像遭散布的憾

註5：蕭達多（2024.10.31），〈最小才10歲！彰化男「玩手遊騙私密照」7童受害下場曝光〉，TVBS新聞網。

<https://news.tvbs.com.tw/local/2772755>

註6：蘇木春（2025.2.4），〈男老師誘男國中生拍裸露下體照一審判4年〉，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502040202.aspx>

註7：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n.d.)，〈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

<https://dep.mohw.gov.tw/DOPS/np-1262-105.html>

註8：WeProtect Global Alliance. (2023). *Global Threat Assessment 2023: Analysis of the sexual threats children face online*.

<https://www.weprotect.org/global-threat-assessment-23/analysis-sexual-threats-children-face-online/>

事發生後才介入處理。如何在網路誘拐發生之時便介入以更有效地保護兒少的安全，是立法、執法部門須回應社會大眾的當務之急。

二、性勒索

網路誘拐也會引發性勒索，加害人透過建立虛假帳戶，誘騙兒少拍攝私密影像，再以分享該私密影像給兒少的家人、朋友或在網路上散布為要脅，脅迫兒少提供更多影像、金錢，或提出更暴力、極端、羞辱性的要求。根據NCMEC收到的通報顯示，性勒索的通報案由2021年的139起，劇增至2022年的10,731起、2023年的26,718起⁹。2024年開始NCMEC每天都收到近100起以金錢為目的性勒索兒少的案件，受害者大多為男孩；自2021年以來，已有30多名青少年男孩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來逃離性勒索的傷害¹⁰。在台灣，有1/3的網路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為男性，典型情境為加害人佯裝為女性，於和青少年男孩視訊裸聊時進行側錄，再以威脅散布性影像為由勒索金錢或遊戲點數。網路誘拐與性勒索通常先後出現在網路性剝削案件中，

如何避免宛如複製般的性剝削案件一再重演，需要全面性的因應措施。

三、兒少性虐待 / 性剝削製品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

國際間正積極推動將「兒少色情製品」(Child Pornography) 替換為「兒少性虐待製品」(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CSAM) 或「兒少性剝削製品」(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 CSEM)。此舉旨在避免社會低估兒少性虐待 / 性剝削的嚴重性或是正當化該犯罪行為。描繪或呈現兒少性相關行為的製品，事實上不但是兒少性虐待的一種呈現，亦是兒童性虐待的一種形式¹¹。

以歐盟《打擊兒童性虐待指令》(Directive 2011/93/EU) 為例¹²，兒少性虐待製品通常指含有記錄成人對兒少性虐待的影像，但也包含涉及露骨性行為的兒少影像、兒少的性器官影像，以及呈現兒少在進行或被描繪成好似在進行露骨性行為的逼真影像¹³。判斷兒少影像是否屬於兒少性虐待的關鍵在於其

註9：WeProtect Global Alliance. (n.d.). *Sextortion*.
<https://www.weprotect.org/thematic/sextortion/>

註10：同註4。

註11：Greijer, S., & Doek, J. (2016), 〈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有名詞使用準則〉，李心祺譯，1版，台灣展翅協會。

註12：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2011, December 13). *Directive 2011/92/EU on combating the sexual abuse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nd replacing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4/68/JHA*.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11/93/oj/eng>

註13：《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2條禁止「以任何方式呈現」，除了視覺製品，也包括聲音製品、繪畫、文字等各種在網路上或實體的製品。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19). Guidelines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Paragraph 61.

製作意圖。若影像是為滿足性目的而製作，應認定為兒少性虐待影像；反之，若是出於教育或科學等目的而描繪兒少性器官，則不會被劃分為性虐待影像。例如，為醫學教科書製作的兒童生殖器照片不會被視為兒少性虐待製品，而同樣的圖像如果用於色情網站，則可能被視為兒少性虐待製品¹⁴。

我國於2023年進行數位性暴力四法¹⁵修正，相關定義見於刑法第10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實務上則常以「兒少性影像」稱之¹⁶。根據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資料顯示，2024年兒少性剝削案件中涉及兒少性影像的案件共有3,104件、佔86.66%為最多¹⁷。2024年在NCMEC接獲約2,050萬件兒少性剝削的通報中，兒童性虐待製品／性剝削製品（持有、製造、散布）的通報為最大宗有19,854,300案，佔總通報案的96.85%¹⁸。無論國內外，兒童性虐待製品／性剝削製品的問題皆相當嚴峻。

四、數位生成兒少性虐待製品 (Digitally generated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數位生成兒少性虐待製品是指全部或部分以人工或數位方式製作的兒少性虐待製品或其他性化圖像。國際法律文書如《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布達佩斯公約》(Budapest Convention)、《蘭薩羅特公約》(Lanzarote Convention)、《歐盟指令2011/93/EU》都將其入罪。數位生成兒少性虐待製品的製作形式多元，從傳統的手繪、漫畫雜誌 (comics)、漫畫 (manga) 和動畫 (anime) 到透過數位合成或變形 (Morphed) 的「偽照片」(pseudo photograph)¹⁹皆涵蓋在內²⁰。特別值得關注的是，隨著科技發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和深度偽造 (Deepfake) 技術製作的內容急劇增加，這些AI生成的兒少性虐待製品具備極高的逼真度，使得區分真實受害者圖像變得異常困難。

儘管數位生成兒少性虐待製品在製作時不一定涉及真實兒童，但其危害性仍受到重視。當真實兒少的肖像被盜用並遭AI惡意修改時，會造成兒少的傷害或二次傷害；這類製品鼓勵性犯罪者的傾向，助長兒少性虐待製品

註14：同註11。

註15：《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註16：《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註17：同註7。

註18：同註4。

註19：「偽照片」為「由電腦製圖或其他方法製作，看起來像照片的圖像」。這類照片有時也被稱為「變形的」(morphed) 或「混合的」(blended) 圖像，是以數位方式將好幾張（通常是兒童與成年人的）相片或相片的一部分組合成一張圖像。在電腦輔助之照片編輯功能被發明之前，犯罪者會將他們所幻想的兒童頭像放在另一個裸體的成人或兒童身上。同註11。

註20：同註11。

的市場，並可能被性犯罪者用於誘拐兒少；它也營造了一種對兒少性化的容忍文化²¹。加拿大最高法院審理的《R. v. Sharpe案》²²是該國探討此類製品的關鍵案例，判決的要旨在於，法院強調製品的有害性並不取決於其真實性，而是其內容和對社會及兒童的影響。除此之外，由於AI生成影像與真實兒少影像之間界限的模糊，為執法單位在鑑別和援救真實被害人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

近年透過AI生成的兒少性虐待影像已成為新的威脅，NCMEC所接獲的通報中，涉及AI生成的案件從2023年的4,700起快速攀升至2024年的67,000起，案件量增加了1,325%²³。根據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IWF）2023年的調查，一個暗網論壇在短短一個月內就出現超過20,000張AI生成的兒少性虐待影像，且AI生成的兒少影像已達到90%的逼真程度²⁴。

五、兒少性虐待線上直播（Live online child sexual abuse）

線上直播兒少性虐待所涉及的犯罪行為包括性侵害／性虐待、使兒少從事性活動外，將兒少受害的過程錄製下來又構成製作兒少性虐待影像的罪行。線上直播兒少性虐待常是由成人操控使兒少單獨或與他人在鏡頭前從事性活動，有時在線上觀看的加害者會付

費指示虐待行為。由於線上直播是透過串流（live streaming）進行，串流的特性是數據會立即傳送給觀看者且不需下載資料²⁵，當中也可能涉及跨國犯罪，使此類案件調查更為複雜。

參、多方協力的預防與保護

在台灣常見的網路兒少性剝削和性虐待樣態包括：網路誘拐、性勒索、兒少性虐待／性剝削影像製作、散布及持有等。這些形式的網路暴力及犯罪經常超越國界，要有效預防和應對，僅靠單一領域是不足夠的，需要採取多面向、多元利害關係人與協調一致的方法。

一、運用雜湊技術減少影像散布

「本以為開完庭、對方被判刑了，一切都跟著結束，但在那之後，我仍然時不時會被過去的老同學或陌生的網友詢問，這個照片、影片裡面的人是你嗎？到底什麼時候才會結束？有人可以給我答案嗎？」

兒少性影像在網路上的擴散速度和規模正加速成長，這種散布也對被害人造成長久深遠的影響。而透過雜湊（Hashing）技術偵測和移除網路上的兒少性影像，提供了一個減少被害人重複受害的機會。PhotoDNA是其中一

註21：Greijer, S., & Doek, J. (2025). *Terminology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2nd Edition. ECPAT International.

註22：R v Sharpe [2001] 1 SCR 45

註23：同註4。

註24：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2024, July). *What has changed in the AI CSAM landscape?*
https://www.iwf.org.uk/media/nadlcb1z/iwf-ai-csam-report_update-public-jul24v13.pdf

註25：同註11。

項重要的技術，於2009年由微軟與Dartmouth College合作開發。PhotoDNA會為影像產出數位指紋——一組獨特的數碼值，即為「雜湊」（hash），然後與其他影像的雜湊進行比對，以查找相同的影像²⁶。如果是與已知的兒少性影像雜湊清單（hash lists）進行比對，就能辨識出兒少性影像後進行攔阻上傳、移除、通報等。PhotoDNA技術亦能運用於影片。其產出的雜湊是不可逆的，無法還原成影像。影像雜湊比對除了有助於偵測和移除網路上的被害人影像，也有助於調查人員和網路平台業者減少審視重複通報的案件，將時間用來處理新出現的性影像內容，這些新內容可能涉及有兒少持續受害。

台灣展翅協會於2012年即與微軟及NCMEC簽訂授權暨合作備忘錄，獲得PhotoDNA技術的使用授權並得提交國內兒少性影像雜湊清單，透過NCMEC提供給合作的網路平台業者進行偵測，開始協助國內的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又於今（2025）年加入加拿大兒童保護中心（Canadian Centre for Child Protection）的蜘蛛計畫（Arachnid Project），其為主動至公開的網路空間搜尋兒少性影像。展翅亦於2023年獲得衛生福利部委託，運作「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更廣泛的協助國內被害兒少的影像轉碼²⁷。而透過協助被害人加入「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兒少了解他的影像將如何被處理、該計畫的可能性與限制²⁸，經由自主決定，重新拿回影像

的控制權，也是復原歷程中重要的一步。

二、公眾檢舉的重要

在打擊網路兒少性剝削的行動中，社會大眾的檢舉至關重要。公眾檢舉可以：

- （一）及時阻止被害人繼續受害。兒少性虐待／性剝削內容是兒少遭受性虐待、性剝削的紀錄，只要影像仍繼續存在、被下載觀看、被散布，都是對被害人的再次傷害。社會大眾的檢舉可以讓平台或相關單位及早發現被害人影像，加速移除影像內容避免繼續被散布。
- （二）填補科技偵測的不足。雖然影像雜湊比對、AI分析等科技偵測方式已越來越成熟及廣泛運用，但仍然有其侷限，例如新產生的內容尚未被建立數位指紋、犯罪者持續發展躲避方式、散布的平台為私人社團、加密群組、小眾論壇等，因此需要仰賴大眾檢舉以填補科技偵測的不足；而一般民眾也有機會在例如社群、遊戲聊天室中觀察到不尋常或疑似誘拐的行為，透過檢舉可以讓風險及早被發現、阻止傷害發生。
- （三）打擊犯罪網絡、提高執法效率。大眾的檢舉通常可以提供關鍵線索，有助於執法單位追查犯罪者、瓦解犯罪集團。亦可進一步辨識被害人，將他們從受虐的環境中援救出來。

註26：Microsoft(n.d.) *PhotoDNA*.

<https://www.microsoft.com/en-us/photodna>

註27：如為成人性影像遭散布之被害人，可運用由英國非營利組織SWGfL所營運的StopNCII網站：

<https://stopncii.org/>

註28：若影像遭散布於未與NCMEC合作的網路平台、或非公開的網路空間，則無法透過此項計畫進行比對移除。

(四) 提升平台責任與透明度。督促平台必須要建立明確的檢舉機制、積極回應、並記錄結果（如透明度報告）。平台如果收到越多來自大眾的檢舉，越可能正視問題、加強風險管理、優化兒少性影像的偵測及檢舉流程。社會大眾的檢舉也是促進平台有效治理的重要力量。

(五) 強化整體社會對兒少保護的意識。民眾檢舉的質與量越高，表示大眾對兒少性剝削的敏感度、識別能力越高，社會整體對性剝削的容忍度越低等。透過提升民眾對檢舉的認知、鼓勵民眾檢舉，有助於強化整體社會的兒少保護意識。

台灣展翅協會自1999年成立Web547網路檢舉熱線，開始接受大眾匿名檢舉網路上的兒少性虐待 / 性剝削內容與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內容等。2005年加入由歐盟出資成立的國際檢舉熱線聯盟（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 Providers, INHOPE），和各國熱線一起合作遏止網路兒少性剝削。檢舉熱線須和執法單位有緊密的聯繫，以利檢舉訊息的有效傳遞以打擊犯罪，因此展翅亦和國內外執法單位建立密切的合作管道。展翅曾藉由民

眾的檢舉訊息，促使國際合作執法，成功破獲網站架設在美國、站主在中國、會員遍及多國的兒少性剝削網站，並於台灣救出一位被害人²⁹；亦協助警方破獲多起國內違法網站³⁰。除此之外，展翅更於2016年促成內政部警政署與NCMEC簽訂合作備忘錄，透過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接受NCMEC分享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情資，以調查起訴國內的加害人³¹。展翅亦每年辦理執法人員研習，邀請他國經驗豐富的檢察官、警官來台分享如何有效起訴加害人、偵查技巧及工具運用等，持續為國內執法人員增能。

如前所述，社會大眾的檢舉可以保護被害兒少，減少影像在網路上留存的時間，可以補足科技偵測的不足、促進執法介入、提升平台治理以及推動形成社會兒少保護共識。是在防制網路兒少性剝削的行動中不可或缺的要素。

三、科技業者責無旁貸

ECPAT International、INTERPOL和UNICEF協力進行的一項大型跨國性研究顯示，兒少遭受網路性剝削最常見的途徑為社群平台和即時通訊軟體³²。大多數的數位產品和服務並不是專為兒少所開發，但是卻有許多兒少在

註29：黃敦硯（2013.8.29），〈聯合打擊兒童色情 台灣逮45嫌〉，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861400>

註30：例如「射團」，陳亭均（2020.9.9）〈N號房事件可能在台上演？不缺「嚴刑峻法」的台灣，為何難杜絕網路兒少性剝削〉，今周刊。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2009090011/>

註31：可參見：謝文哲（2025.5.5），〈嘉義男幫老闆顧孫竟拍性影像 遭美國抓包跨海通報〉，鏡週刊。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50505edi019>

註32：UNICEF Innocenti-Global Office of Research and Foresight (2023). *The Role of Social Media in Facilitating 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Disrupting Harm Data Insight 7*. Safe Online.© End Violence Partnership, UNICEF, 2023.

使用，或者為犯罪者所利用，因此，當一項數位產品或服務會被兒少所使用，就應該將兒少最佳利益的概念置於核心。科技業者可以採取的具體作法包括：

- (一) 納入安全設計原則 (Safety by Design)。在產品或服務的設計初期，就預先將使用者安全納入設計架構，在危害發生之前，即透過預測、偵測和消除危害來最大限度地減少網路威脅，而非事後補救³³。例如預設較高的隱私和安全設定，降低陌生人與未成年人接觸的機會，防止誘拐、勒索或不當訊息的傳遞等。
- (二) 使用科技偵測與攔阻違法內容。科技業者可以善用技術主動防堵網路兒少性剝削的發生，例如運用影像雜湊比對偵測已知的兒少性影像，利用AI技術識別新的或疑似不法的內容。也可以就例如網路誘拐等風險行為進行分析，及早發現可能危害兒少的互動。這些技術需在保護隱私與維護兒少權利之間取得平衡，但其重要性不可忽視。
- (三) 建立明確的檢舉與回應機制。為了有效減少兒少性影像的散布，業者應該提供適齡的說明、友善的檢舉管道、以及快速處理回應的機制，確保影像會在最短時間內被移除。並且和執法單位合作以利追訴犯罪，避免更多兒少受害。

(四) 提升使用者數位素養。科技業者可以透過介面設計和訊息推送，提醒兒少隱私設定及潛藏的網路風險，提供家長安全工具，以及更進一步的向社會大眾推廣數位素養教育，以利共同營造安全的數位環境。

(五) 合作及共享資源。並非所有的科技業者都有資源及能力進行研究或研發前述的各項技術及工具。大型業者應分享技術工具與研究和趨勢分析，提高產業內部整體的兒少保護意識及行動，擴大保護效益。

科技業者有責任為兒少打造更安全、可信的數位環境，與政府、公民社會、家長等共同維護兒少的權益與福祉。

四、賦權社區、家長與兒少

不管是事前預防或是事後降低傷害和協助復原，都需要以兒少為中心，從賦權社區、家長與兒少出發，並且推動社會意識的根本轉變。

(一) 轉變社會意識與建立社區支持網絡

兒少主要向親近和信任的人揭露受害經歷（而非正式機構）³⁴，賦權社區，可以提升社區成員成為有效回應網路兒少性剝削的一環，也是實現文化與意識的轉變。

1. 推動社會意識轉變。不再容忍性化兒少。當社會容許成年人以性化眼光觀看兒少，兒少被當作性感商品或早熟

註33：eSafety Commissioner (n.d.) *Safety by Design*.

<https://www.esafety.gov.au/industry/safety-by-design>

註34：兒少求助對象依序為朋友(40%)，手足(24%)，女性照顧者(21%)，男性照顧者(19%)，最後才是專業人員(8.5%)。ECPAT International & UNICEF Office of Research-Innocenti (2022)。

的性存在，甚至默許成年人將性慾望投射到兒少身上，那麼整體的保護文化就會被侵蝕，也助長性剝削風險。這需要社區 / 社會建立共識，破除將兒少性化正常化、娛樂化的想像。同時，也必須改變普遍存在的**被害人責備文化**，持續強調「性剝削永遠不是兒少的錯」，理解責任在於加害人與不安全的社會和數位環境。

2. 提升社區意識與建立支持網絡。持續提升社區中對於網路兒少性剝削的意識及辨識敏感度，並且培力兒少會向其求助的人員（例如照顧者、老師），使其了解如何防止傷害擴大，如何尋求、連結資源，讓兒少得到適當的支持保護。此外，不迴避性議題，創造與兒少討論敏感話題的機會與空間，兒少對於性、性別、親密關係、人際關係的疑問與煩惱可以獲得不帶批判且支持性的回應，可以降低遭受剝削的風險、鼓勵揭露先前隱藏的虐待行為。

（二）強化家長能力與建立信任關係

家長、照顧者對於兒少的網路安全具有重要影響力，然而，許多家長對於孩子的網路生活感到陌生³⁵，或從未與孩子討論過網路安全³⁶。因此，提升家長、照顧者的數位教養與溝通能力，也是保護兒少的關鍵因素。

1. 理解兒少數位生活與成為安全夥伴。政府、科技業者、公民社會應協助家長、照顧者熟悉孩子常使用的平台（例如社

群、遊戲、影音、生成式AI等）、建立數位技能（例如如何使用家長防護功能、設定隱私、進行檢舉等）、認識常見風險（例如誘拐、性勒索、影像散布等）。對於資源不足地區，應提供特殊性支持。鼓勵家長、照顧者參與孩子的網路活動，共同討論網路使用及安全設定，並且像討論實體生活風險一樣，和孩子討論網路風險與遇到傷害時該如何處理。

2. 建立信任與開放溝通。家長、照顧者應建立開放、不責備的溝通方式，使用同理和支持性的語言，避免使用評斷式、懲罰性的回應方式，讓孩子知道他講出問題不會被責罵和處罰。如果家長使用沒收手機或限制上網時間的方式對應孩子遭受網路傷害，這會阻礙孩子求助意願以及認為自己受到處罰——這和我們要傳遞「不是孩子做錯事」的訊息背道而馳。讓孩子知道，無論發生什麼事情，家長都會支持他們、陪伴他們一起度過。

（三）培養兒少內在力量

培養兒少的內在力量，不僅是預防傷害，也是協助他們面對成長中各類挑戰的重要基礎。

1. 提供全面性教育。預防工作應該要提供符合年齡及文化脈絡的「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全面性教育」是強調以

註35：UNICEF Innocenti-Global Office of Research and Foresight & ECPAT International (2023).

註36：陳幼臻（2021.3.4），〈瞭解台灣與亞太區家長對於兒少網路安全的認知〉，Google。

https://blog.google/intl/zh-tw/products/explore-get-answers/2021_03_saferinternetparen/

性別平等與人權為基礎的課程，目標是使兒少掌握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觀，從而增強他們實現自身健康、福祉和尊嚴的能力；發展相互尊重的人際關係和性關係；思考他們的選擇如何影響自身和他人的福祉；並理解和確保自身權利在人生的各個階段都得到保護³⁷。在探討網路誘拐或校園性影像事件的預防中，這套課程更顯重要，誘拐者常利用兒少對於人際關係、親密關係的需求而加以剝削傷害，同儕間因為人際壓力、關係報復等衍生出性影像的散布。協助兒少學習何為健康、尊重的關係及界線，辨別不當及暴力行為，有助於預防傷害發生，這同時也包括避免兒少在無意間成為性影像散布的加害人³⁸。

2.消除自責與羞恥。自責與羞恥感不但阻礙兒少求助，也使得復原不易。持續強化「性剝削和性虐待永遠不是兒少的錯」，不論接觸是如何開始、發生在實體或網路、或者加害人是誰，兒少都不應該成為被責備的對象。同時明確的讓

兒少知道，他可以向誰求助。

3.提升自我價值與復原力。研究顯示，網路兒少性剝削和性虐待與負面情緒、低心理健康等因素呈現正相關³⁹。培養孩子的自尊和自信，讓他們明白自己的價值不取決於他人的評價或是否迎合他人的要求，而在於他們本身就是值得尊重與被善待的人。即便曾遇到困難或受到傷害，他們依然有能力重新站起來，並且會有人願意支持他們。

當兒少具備充分的知識、健康的人際界線、自我價值感與復原力等內在的穩定力量，他們就能夠應對瞬息萬變的數位環境及風險，不僅能在網路世界中更具判斷與保護能力，也更能在遭遇困難時相信自己值得被支持並願意尋求協助。

肆、國際發展趨勢

一、《網路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⁴⁰

英國政府在2023年通過《網路安全法》保障兒少與成人在數位環境中的安全，並特別

註37：UNESCO, (14 November 2025).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For healthy, informed and empowered learners*.

<https://www.unesco.org/en/health-education/cse>

註38：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4年1-8月的少年嫌疑犯，涉及兒少性剝削犯罪者占9.95%，為第三高，警政署統計室（2024），《警政統計通報》，113年第42週。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1295558557680275456&type=s>

註39：陳易甫等（2025），〈2024青少年自拍認知及行為調查〉，台灣展翅協會。

註40：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 The Rt Hon Peter Kyle MP. (2025, August 1). *Keeping children safe online: Changes to the Online Safety Act explained*.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keeping-children-safe-online-changes-to-the-online-safety-act-explained>

保護兒少不會接觸到色情、自傷、自殺、飲食障礙症（eating disorder）的內容。該法案要求社群媒體公司、網路搜尋引擎公司須為其產品使用者的安全負責，包括透過臉部掃描、附照片的身分證件和信用卡等方法來驗證使用者的年齡，以降低未滿18歲者接觸到有害內容；主責機關同時亦提供一系列的指引協助企業落實法規。法案也規定網路平台在驗證使用者年齡時不得蒐集或儲存其個人資料（除非絕對必要），以保障成人使用者的隱私。

為防制網路誘拐，該法案要求高風險平台必須預設關閉兒少的位置分享功能、停止推薦兒少的帳號給陌生成人、以及阻止陌生人透過私訊聯絡兒少。在執法層面上，倘若有理由相信企業可能持有與兒少死亡的相關資訊，企業必須配合兒少死因調查，也須協助受害兒少家長取得相關資訊並提供申訴流程⁴¹。

二、《聯合國打擊網路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Cybercrime）

資訊通訊技術的迅速發展雖帶動社會進

步，卻同時促使犯罪活動日益多樣化，並擴大其規模、散播速度與影響範圍。2024年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打擊網路犯罪公約》，藉由立法確立通用的罪名、促進國際合作，以更有效地預防和打擊網路犯罪活動。該公約第14、15條特別針對網路兒少性虐待／性剝削確立犯罪樣態、第16條則將私密影像散佈的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一）第14條要求締約國將透過資訊通訊技術系統製作、散佈、索取、存有、控制……兒少性虐待製品等行為定為犯罪⁴²，針對犯罪手段進行精細的定義使其全面入罪。該條文也清楚界定「兒少性虐待或兒少性剝削製品」的內涵，製品的形式包括：視覺材料、書面內容、音訊內容，且內容描繪、描述或呈現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從事性相關行為⁴³。因此AI生成、深偽、修圖所產出的兒少影像若涉及性化兒少亦屬違法行為⁴⁴。儘管如此，公約仍提供締約國些許彈性，締約國可決定第14條的規範是否僅適用於製

註41：5Rights Foundation. (2025, July). *The Online Safety Act: Why it matters for children*.

<https://5rightsfoundation.com/wp-content/uploads/2025/07/5Rights-Online-Safety-Act-fact-sheet-.pdf>

註42：《聯合國打擊網路犯罪公約》第14條第1項第1至3款：

- （一）透過資訊通信技術系統製作、主動提供、出售、分銷、傳送、廣播、展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兒童性虐待或兒童性剝削製品；
- （二）透過資訊通信技術系統索取、取得或存取兒童性虐待或兒童性剝削製品；
- （三）持有或控制儲存在資訊通信技術系統或其他儲存媒體中的兒童性虐待或兒童性剝削製品。

<https://www.unodc.org/unodc/zh/cybercrime/convention/text/convention-full-text.html>

註43：《聯合國打擊網路犯罪公約》第14條第2項第1至4款（一）從事真實或模擬的性活動；（二）所處現場有正在從事任何性活動的人；（三）主要為性目的展示性器官；或（四）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且此類材料具有性的性質。

<https://www.unodc.org/unodc/zh/cybercrime/convention/text/convention-full-text.html>

註44：European Child Sexual Abuse Legislation Advocacy Group (ECLAG). (2025, September). *ECLAG*

品中呈現的人物為現實中存在的人；或僅限於視覺方式描繪兒少性虐待 / 性剝削的內容。該條文也鼓勵締約國針對兒少之間合意而拍攝 / 製作私密影像且僅限於私人保存的行為不會被定罪，以確保法律有效地制裁真實的犯罪行為⁴⁵。

(二) 第15條要求締約國將網路誘拐定為刑事犯罪，防止加害人透過資訊通訊技術系統與兒少通訊聯絡、教唆、誘騙或做出任何安排，以對兒少實施性犯罪。該法條可適用的範圍包括社交媒體、聊天平台、遊戲環境或私人訊息應用程式等媒介⁴⁶。第15條亦補充說明，即便被害人為成人但誘拐者誤認其為未滿18歲之人，亦可界定為犯罪。而若實施上述網路誘拐者為兒少，締約國可排除對其進行刑事定罪。

(三) 第16條要求締約國將未經本人同意（滿18歲之成年人）而出售、經銷、傳送、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私密影像定為刑事犯罪。該條文也界定私密影像的範圍，包括影像是具有性

本質的視覺記錄，而且在犯罪實施時被描繪者對其隱私受保護仍保持合理期待。這項條文傳達的重要訊息為，散布私密影像才是犯罪行為，而非在私下拍攝或分享個人影像的行為，以避免外界責備被害人導致其二度受害（secondary victimisation）⁴⁷。第16條進一步建議締約國，若兒少已達到本國性自主年齡但未滿18歲者，且影像中未描繪對兒少性虐待 / 性剝削的內容，則可適用私密影像的定義，以因應當前青少年在約會或同儕交友圈中私密影像遭非法散布的狀況。

三、修正歐盟指令 Directive 2011/93/EU （打擊兒童性虐待、兒童性剝削以及兒童性虐待製品）

由於網路科技發展所導致的新犯罪樣態，原指令的規範已無法有效防制兒少性剝削與性虐待的問題，歐盟執委會遂於2024年2月提出修正 Directive 2011/93/EU 的提案⁴⁸。目前歐洲議會已審查該提案並提出幾項修正建議，後續將由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歐

advocacy briefing for the signature and ratification of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Cybercrime by the EU and its Member States.

https://childsafetyineurope.com/wp-content/uploads/2025/10/2025.09_ECLAG-Advocacy-Briefing-on-UN-Cybercrime-Convention-2.pdf

註45：同前註。

註46：同註43。

註47：同註43。

註48：Odink, I. (2024, November 18). *European Da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https://epthinktank.eu/2024/11/18/european-day-for-the-protection-of-children-against-sexual-exploitation-and-sexual-abuse/>

盟理事會進行三方談判，一旦新指令通過各成員國將依指令規定完成本國法律轉化（transposition）。以下簡述部分與本文相關之修法內容（實際增修內容請持續關注歐盟指令官方資料）⁴⁹：

- （一）將加害人製作以「指導」他人如何性剝削、虐待、誘拐兒少的「指導手冊」納入「兒少性虐待製品」（CSAM）的範圍。
- （二）納入新型態的兒少性虐待，包括直播性虐待、誘拐、AI / 深偽（deepfake）生成的兒少性虐待製品、性勒索、分享兒少自製的兒少性虐待製品。
- （三）針對兒少性虐待 / 性剝削的罪行加重刑責，包括加重犯罪、誘拐罪、累犯或組織犯罪。
- （四）追訴時效在被害人成年後開始起算，並設定最低追訴時效以保障被害人尋求正義。追訴時效將依罪行之刑期來決定，刑期越高之罪行，被害人的追訴時效越長。
- （五）針對被害兒少的保護，鼓勵各成員國參考「Barnahus」（兒童之家）模式，該模式是當前最進步的兒少友善司法與防止兒少再度受害（re-victimisation）的典範。該模式提供兒少友善環境，並由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來提供協助。歐盟指令的相關條文亦以此模式

的原則為基礎來擬定。

- （六）關於被害人援助，加害人除須負擔兒少長期心理諮商與其他治療費用外，亦須支付賠償金。

綜合來看，上述三部法律反映出國際間在面對網路兒少性剝削 / 性虐待，走向更全面且積極的模式，平台業者必須要承擔確保安全的義務，以更細緻的犯罪定義因應新興科技帶來的風險與犯罪行為的演化，以及更全面的被害人保護制度。對台灣而言，這些國際法制發展顯示國內規範仍有可強化之處：

- （一）賦予平台業者明確責任，使業者負起主動保護使用者安全的責任；
- （二）更新法規以因應多變的犯罪樣態，特別是運用新興科技犯罪，並補足網路誘拐法制的缺口；
- （三）提升被害人保護與支持機制，包括參考Barnahus（兒童之家）模式打造更完整的兒少友善司法環境，以及延長或取消對兒少性犯罪的追訴期。

伍、未來展望

面對網路兒少性剝削和性虐待的急速演變，台灣需在社政、教育、警政、司法、科技治理與國際合作等面向同步強化，未來可從四大方向展開。

首先，未來的法律改革應同步強化刑罰、被害人保護與平台治理規範，包括增修兒少

註49：Committee on Civil Liberties,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2025). *Report on the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mbating the sexual abuse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and replacing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4/68/JHA (recast)*.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A-10-2025-0097_EN.html

性剝削定義使其涵蓋所有對兒少具有剝削性的兒少性相關製品，以及將網路誘拐行為入法；將Barnahus（兒童之家）模式納入正式訴訟程序，延長或取消對兒少性犯罪的追訴時效；建立更完整的平台責任制度。亦可參考英國《網路安全法》的預防性規範，要求平台落實年齡驗證、預設兒少隱私保護、限制陌生人接觸等，以因應高度數位化社會下的風險環境。

其次，警政單位應朝向專責化與科技化發展。面對案件遽增、跨國散布、犯罪者匿蹤等挑戰，應強化警政體系內的網路兒少性剝削偵查能量，包括建立專責單位，擴大運用影像雜湊與AI分析技術，深化對暗網與跨境犯罪、金流追蹤的調查能力，並持續與各國執法單位及國際組織密切合作。

再者，應推動在國內落實Barnahus（兒童之家）模式⁵⁰，其核心在於「聯合司法訪談」（Joint forensic interviews）並且由專職兒童司法訪談的司法詢問員進行——避免兒少重複陳述，以及一站式服務——避免跨單位奔波。台灣過去雖已發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

務」、「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司法詢問員」等相關制度，但其適用範圍受限、欠缺整合且實際運作影響力有限。未來應參考Barnahus完整架構，逐步建立跨部門協作模式，並將兒少最佳利益、創傷知情等概念落實於司法程序中，以強化被害兒少的保護與復原，同時提升調查品質與司法效率。

最後，亟需建立具跨部會協調功能的常設單位或國家級委員會，以統籌管理兒少數位安全政策。現階段兒少數位保護分散於多個部會，缺乏統一且有效的協調平台。未來應設置具有法定權限的跨部會專責機制，負責制定國家級策略、協調各部會執行進度、評估數位風險，以及研擬研究方向、整合資料與跨國合作。此單位可以成為國家兒少數位安全政策的樞紐，即時回應發展快速的數位環境，並使各項工作得以具體落實推動。

整體而言，未來的保護政策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核心，透過上述制度與實務的完備及整合，才能使兒少在急速變動的數位環境中，能夠享有數位科技帶來的便利與無限可能、也能安全成長。

註50：關於Barnahus兒童之家模式，可參見台灣展翅協會（2025.3.31），〈重視兒童最佳利益、傾聽兒童聲音——兒少司法友善的Barnahus模式〉，台灣展翅協會。

<https://www.ecpat.org.tw/NewsList.aspx?ID=55&pg=2&d=5125>